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鑫霈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6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顯見被告有於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，核屬自首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，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於駕駛車輛上路時，疏未注意該交岔路口紅燈號誌業已亮起，貿然直行闖越紅燈，致告訴人A 0 1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；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參以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迄今未能如期履行調解分期條件；兼衡被

01 告過失程度及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、被告於本院自
02 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、月收入新
03 臺幣1萬餘元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
04 （見本院原交易卷第19頁）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
05 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6 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
11 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傅可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8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9 準。

20 書記官 陳彥宏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65號

28 被 告 A 0 2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A 0 2 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文化街由北往南方向行
08 駛，行經文化街與文化街32巷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文化街行向
09 之號誌為紅燈號誌，應依號誌停止，等候號誌轉換，而依當
10 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
11 通過路口，適A 0 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2 車，沿文化街32巷由東往西行駛至此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
13 致A 0 1 受有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A 0 1 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2 於警詢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 0 1 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截圖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5 檢 察 官 姜永浩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 記 官 李怡岫